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李慈雄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李慈雄先生为总裁，同意聘任朱彦忠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聘任刘晖先生、柯雅祯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徐凤兰：

汪海粟：

马宏达：

唐松莲：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